

『香粉时代』三部曲
长篇历史小说

『中国深度文化历史小说』第一系

萱花又红

李维加◎著



华夏出版社
HUAXIA PUBLISHING HOUSE

萱花又红

李维加◎著



华夏出版社
HUAXIA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萱花又红 / 李维加著. — 北京: 华夏出版社, 2014.1

(“香粉时代”三部曲)

ISBN 978 - 7 - 5080 - 7856 - 4

I. ①萱… II. ①李… III. ①长篇历史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248047 号

萱花又红

作 者 李维加
责任编辑 唐永平

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
经 销 新华书店
印 刷 北京龙跃印务有限公司
装 订 北京龙跃印务有限公司
版 次 2014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14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开 本 710×1000 1/16 开
印 张 15.5
字 数 260 千字
定 价 35.00 元

华夏出版社 网址: www.hxph.com.cn 地址: 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邮编: 100028
若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我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。电话: (010) 64663331 (转)

第1章

1

王，我永远的王，唯我念你，唯我知你。

当此惠风拂面，早雁初征之季，浮云生野，明月入楼之时，让我遥望昊天，心祭于你。你闻我呼唤，可在南天衢、萤火驿等我，我随后就到，与你相会。

请你等我。

整整十二年过去，你现在可好？遵你吩咐，现在，世事这篇奇文已然煞尾，我要向你报告，让你知道。

你该早等不及了吧？你这家伙！从来就是这样，唯美至上，把江山当文章，把文章当人生，阴阳倒错，老子天下第一，不可救药！

而我喜欢。

我们真是一对云岚相配的现世活宝。就让后世的人们说去吧，笑去吧，哪怕笑得他们喉咙嘘笙、大牙击筑、下气吹号。可怜的人们，哪里能知你，哪里识得人生的大境界。

其实，他们一个个又有谁不是也把他们可怜的人生当文章，在那里一

笔一笔精描细画？只不过，他们太爱惜他们的浮生，为此不顾文章之道，文章早已写完，硬是一手把住笔不肯撒手，还在那里慢慢地描啊画啊，无非是在拖、在苟延，为的是把文章拖得长些，再长些，直至把本来不错的一篇美文给加上一个与梅雨季节一样长的烂尾巴，完全毁掉文章而后已。

扬州的萱花又开了，在此晶莹透彻的月夜，它们与天上的星星相与闪烁，使人疑心是谁给地上嵌了一地的眼睛。

还是与我们当年初结发时一样的情景。

那时，王，你是多么年轻啊。我，公主，是多么年轻啊。

你把住我手，说：“萧郎——”讨厌！你总是不伦不类地这样叫我。你说：“萧郎，当此人间天上良辰美景，又叫你我如何着得笔啊！”说这话时，你浑身忍不住在簌簌发抖。

我说：“王——”我也是改不过来了，当时这样叫你，现在还这样叫你。我说：“王，你难道是要在这日月之下、天地之间着笔扬彩吗？”

你说：“凭什么不？”

我说：“不然我们来到这人世干吗来了？”

我们相视抵掌大笑。

你说：“萧郎，有你助我，我此生无惧。”

我说：“王，我必助你，永不背叛。”

你说：“若如此，我必借扬州此一方美园，伸倚天之巨笔，书天地之长卷。如何？”

我问：“为什么一定是扬州？”

你说：“扬州不赖，它美得叫我无奈呀！”接着你叹口气吟两句诗，“人生只合扬州死，月夜萱花好墓乡。”

我说：“我誓与你同在，就让这溶溶月色、艳艳萱花做埋葬我们的墓土。”

你说：“等我为帝，我要开一条三千里水道，由洛阳直达扬州，你看如何？”

我说：“叫什么名？”

你说：“就叫通济渠。”

我说：“大好，我愿随你做四时水上之游，沿渭黄由长安而洛阳，沿通济由洛阳而扬州，虽在路上，安闲如家，景随步移，应接不暇，飘然如仙。”

你说：“我最不喜长安，浊重、憋气，毫无灵气和生气，我再不要回到那里。我将来要营建洛阳、晋阳、扬州三都，扬州要改名——就改为江都！”

我插一句：“可惜左思早死，不然，必为王重献一篇《三都赋》，叫天下纸贵。”

你哈哈大笑说：“你们江南遍地才人，徐陵、虞世基、薛道衡、孙万寿、诸葛绰，他们更让我神往啊！”

我说：“南人爱文，北人重武。你们北人，宇文述、宇文弼、杨素、高敏、贺若弼、韩擒虎，个个英武，虎视鹰旋，让人凛然生畏。”

你对天朗笑，说：“是啊是啊，那也是一种美，一种雄伟的美。将来，我要以洛阳为政都，统摄朝纲；以晋阳为军都，演武宇内；至于江都嘛……”

我问：“江都怎样？”

你说：“至于江都，那是我们的后花园。它是你的江淮故乡，也是我的心灵故乡，是我们共同的终老之乡。人人都说江南好，游人只合江南老。”

我说：“你生在北方，你的隋朝又那么强大雄伟，怎么反认他乡是故乡，倒指认江南是你故乡？江南二朝，我们梁朝劫后余生，只剩区区一隅之地，陈朝恹恹将亡，只在朝夕之间，有什么值得你向往的？”

你做一俊朗潇洒的叹气，幽然地说：“这话说来话长。总之，我就是摆脱不去南朝那种风流旖旎的韵致对我致命的吸引，那是我真正灵魂的故乡呀！”

我感动得掉泪，晶晶莹莹，在月下抛珠滚玉，流泪不止。

你连忙用锦囊上前接收。

我说：“你在干什么？”

你说：“美人的眼泪，既为我一人抛洒，便应由我收储，做一生的珍藏；岂可不收不留，任其随风飘零，无家可归？”

我笑了，笑你如此发痴。

你也笑了，说：“只可惜我的锦囊无法收储你的笑声，要不然……”

我又哭了，呜咽如幽幽流泉，对天鸣誓：天赐我王，我必一生追随你，陪伴你，爱你，在我红颜未老之前，让我盛装先王而死，在早雁初征之季，萱花初绽之日，明月入楼之时。

而，天意逆我，竟不遂我愿，王先我而死！每忆及此，让我痛断肝肠。虽说这也是王的意思——就在大难来临之时，王嘱咐我说：“萧郎你不要死，让我死。你且活着，一直活到地老天荒，看它最后了局是怎的，然后前来告我。”可我，又如何忍心让王独自走上那飘零黄泉之路；而我自己又如何撑得住，没有了你我将如何度过那孤苦无告的伶仃人生！

哦哦，王，现在我终于回来了，回来践我前言，与你相会。让我向你报告：由你一手掀起之惊天巨澜——人间世事那篇大文，有了最后的结局。我现在焚香祭你，且说于你听：现在是大唐贞观四年，三月丙寅，酉时二刻——

2

王啊，是我误你！

事实证明，我，萧仪娥，确系妨主之命，再无话可说。

我家是世代帝王之家：我高祖父萧衍为梁朝开国皇帝梁武帝；两位曾伯祖萧纲、萧绎先后为帝，即梁简文帝和梁元帝；嫡曾祖是著名的昭明太子萧统，编了一部《文选》，名重宇内，至今为天下文学最权威读本。我的祖父为梁明帝，父亲萧岿、弟弟萧琮先后为帝。

而，我命至薄。上天予我好的容颜和才思，先祖予我好的修养和风韵，所有这些，对你而言，恰成为致命的毒药！我致命地吸引了你，你致

命地爱上了江南。于是，你我的命运从此注定，成为不改。

我生在阳春二月。江南风俗：女子生在二月者，命妨娘家，一律不养。于是，我被叔父收养；叔父又早逝，我转为舅家收养。

不过这于我反倒好，从我懂事起，我知自己命劣，从不敢娇养自己，只把自己看作下女一般，在家里，洒水扫地，女工针黹，什么活儿都干。有空闲工夫，便抱了先祖的《昭明文选》苦读，在春风桃李花开日，在秋雨梧桐叶落时。直把自己读成一位真正的公主——是落难的公主，内外风流，表里香艳，高雅出尘，而身世飘零，哀哀引人怜惜。

是的，我就是公主，无论就我的身世血统而言，还是就我的灵魂修养而言。

而我的生活却平庸如丁香树底的幽草，雕栏玉阶下的麻雀，枯寂如深藏在山后的千年古寺。

但我，不想认输。我内心生命的渴望如熊熊燃烧的山火，我渴望有一位英雄，他能出现在我的面前，拔我出平庸，复我本有的高贵，予我温情，予我宏美。

而，这只是一个梦，一个天下所有青春少女都曾做过的飞天大梦。我知道那是不可能的。既然上天降生我为女，生在阳春二月，我的命运总该说是早就注定的了。每当思想及此，我就绝望欲死。我给自己穿好衣服，盛装对着镜子，看着自己不俗的容颜，用指头点住，说：“仪娥啊仪娥，上好仪容，却不知日后将填哪沟哪壑，身上覆盖的唯有瓦砾败土、枯枝烂叶，以及兽粪鸟屎。在我的坟头上，长一株愁苦的丁香树，树上落一只杜鹃鸟，从早到晚，望天啼血，叫着：‘不如归去也哥哥’。”

我好不甘心！

凭什么，凭什么我要归去？归入那永恒黑暗的幽冥，将我的美貌，以及我的聪明我的温情我的希望，吉光片羽，昙花一现，就此深埋入土，化为尘埃，永不见天日？上天造就了我，予我绝代风华和才思，定不是让我就这样去糟蹋她，而是让我有所作为；我应该等待，等着那蝶梦成真的一刻的到来，等着我梦中的英雄哥哥前来迎我。

然而，等待我的只有悲伤，在长夜无眠、星月入户窥人的时候，在朝阳浴地、清风撩我衣襟的时候，在黄昏雀噪如潮的时候……特别是，当我以一介宫廷平民亲戚的身份进入梁宫，看到一位位妹妹花枝招展、喜气盈天沸地的时候，我的心，像有万只蜂蛰啮我，我汗流浹背，几乎不能自持。那种灰心和绝望，像是一条落在岸上、正被人提往街市的鱼。

她们，我是说我的几位妹妹，谁都不拿正眼看我，哪怕一眼，她们直呼我的名字，把我当作使女丫鬟。我的母亲，也就是皇后，也是如此。唉，可怜她们也都是平庸之辈，而非豪英，她们一个个病弱，不暇自保，难有余力去同情别人。只有我的父皇和弟弟萧琮待我还算和气。有一次，父皇把我召去，竟然拉着我的手，长长叹气。他一定是在为我的命运叹息，我想。弟弟萧琮则整天嘻嘻哈哈，带我在宫里乱逛，让我看遍宫里景致。但这只有让我更加伤心失望，富贵氤氲的皇宫，其中即使一棵草，也不归我所有，与我无涉。

每当进宫，我更多的时候，是让萧琮开了皇家藏书楼，我躲在里面饱览古今图籍。在现实中我没有一位知心朋友，唯有在书中寻找我的知音，她们便是班婕妤和蔡文姬，每次我念到班婕妤那首咏团扇的《怨歌行》和蔡文姬的《胡笳十八拍》的时候，我总是情不自禁地泪流满面，呜咽不能成声。我感到，我甚至不比班婕妤笔下那柄握在贵人手里的纨扇，虽然入秋而藏，遭到冷落，但毕竟它曾经于炎夏扇底生凉，风头一时；而我呢，从刚一降生便被打入另册，如飘落涧底的花英，从此再不得翻身。我更想不到的，蔡文姬的《胡笳十八拍》，一拍一歌，每一阙咏唱的都是我的命运。你死之后，天下纷乱，我身不由己沦落胡尘——不过这都是后来的事了，容我后面再慢慢向你细说。

那时，我做梦也想不到，最终拔我出尘埃的，竟然就是我一直以来梦云深处的那个影子，一位飙风一样的英雄，一位年轻英俊的王子——你——竟然离我是那样切近，几乎可以说，一直就在我的身边。

其时你封为大隋的晋王，坐镇扬州，与南面的陈朝隔江对峙，守卫边防；同时兼任江陵总管，总摄我们梁国的军政要务。我们梁国那时是你们

隋朝的属国，隋、梁联合一致，对付陈朝，便是你当时的任务。为此，你是我们梁国的真正主人，梁宫的上上嘉宾。梁宫上下，包括皇帝和皇后，都对你敬畏有加，仰视如神。你就在我的视野之内，而——我们相隔天壤，我对你只有遥望，就同遥望云间的鹤影、天上的星星，实在遥远遥远得很。可你，竟然俯下云头，于杂草丛中，看到了毫芒微末的我，叫我怎不感激你入骨！

但我，又怎能、怎敢承你恩情。你是云间神仙，我是荒野里的杂草，你是通天的玉柱，我是路边的瓦砾。连我的亲生父母都厌我，弃我不顾，我又怎能、怎敢承你恩情？

王，如果我有足够的明智，如果我当时对你这个人有足够的了解，那么，我将像奔月的嫦娥那样瞬时从你的面前消失，从此再不与你有任何关系。那该有多好。那样的话，也不至于推波助澜，牵你义无反顾跌入万劫不复的深渊。

我没有。我怀着无智无识、小女子的一颗天真热烈燃烧着火焰的心，反而为此狂喜如涛，以为这是自己有大魅力的证明，是自己浮出深渊千载一时的机会，而不假思虑，一头扎入你的怀抱，与你合体。

你向往南朝文化，你把我看作这种美感文化的完美化身，这一点我从一开始就清清楚楚地看在眼里。我决定予以利用，好好利用。

那是一个春明景和的日子，你在梁宫，被成群的贵人和美女包围着、簇拥着，在御花园里，玉炉焚香，荷叶传杯，极尽人生之快乐，无以复加。我站在遥远遥远的树荫下，望着遥远遥远的你，心平如水，就仿佛在目睹一个天上的神话，虽然让我无比神往，但与我没有任何一点关系。那是天上的人，天上的事，是白云变幻的海市，是彩虹铺展的蜃楼。我对自己说：“仪娥，闭上你的眼睛，不要在别人的宴席上醉酒，不要在别人的美梦里迷路，不要！不要！”

就在这时，我的一位妹妹像天上的星星一样，稀罕地降到我的身边，带着一身的香气，带着一脸的热气，带着灿烂华服的耀眼明霞，带着一身珠玉叮叮琮琤。她当然不是来陪我这位孤独如掉落的牙齿一样的

倒霉蛋姐姐来的，而是要我替她写一首诗。当她把彩笺递到我手里的时候，我看到地上她的影子，影子的头上，金步摇狂甩如链，似乎要把刚好经过那里的一只小甲虫击倒在地，一链，一链。我眼含热泪，心里默念着，小虫呀小虫，我的诗是为你而写，只为你而写，你快快去吧，走出这可怕的阴影。

诗写好了，妹妹夺笺而去，随手扔一枚铜钱在我的脚前。我一脚将钱踢飞，跑步进到小树林里，抱一棵紫丁香，一个人悄悄啜泣。

丁香树落英缤纷。不知道什么时候我止住了哭泣，捡起落花，一瓣，一瓣，在地上摆成一首诗——我完全没有想，仿佛是从心里自然渗出来的一样。摆好，通头念过一遍，我泪下如雨。

就在这时，我身后一人悠悠念道：

春树亭如盖，幽草独凄凄。

唯有云中雁，嘹唳慰相思。

那是你，王。尽管你讽诵的声音轻极了，但还是大大吓我一跳，我也不看来人是谁，把脚当耙子，三下两下耙拉了地上的诗，落荒而逃，任你在后面追赶呼喊，我头也不回。

我也不知当时我怕的是什么。兴许，我根本并不是怕，而是来自内心深处一种不可遏止的排拒，那就是，对这个无情排拒我的世界回以无情的排拒，这个世界不接纳我，我也不接纳这个世界，不管他是谁。就让我完全全活在孤独里吧，就让孤独作我鬓上的插花，作我胸间的佩饰，作我天上的明月，作我心中的彩虹。我遭人漠视、蔑视久了，心再不能被人看透、蔑视。那是一颗无比高贵的心，一颗无比高傲的心，是天宇的一轮太阳，红扑扑归我独有，不容别人沾染。

但我却并没能逃脱你，王。

你注定是我的王。

我心如太阳，你就是扶桑，终久，我将降落在你的枝头，栖息在你的

怀抱。

然而，王，一头扎入你怀抱的我，受你阳光雨露滋润的我，却又带给你什么？

3

王，我逃离了你。

我当然逃不开你！我的王。

正像我一生下来就在追寻着什么，王，你也同样在追寻，而且更疯狂。

我在追寻你，我的云中的飞雁，梦里的英雄，生命的王。你在追寻什么，王？是什么摄去了你的魂魄，领走了你的心，让你坐卧不宁，从少年时代就寻寻觅觅，为此不惜用江山生命为代价，甚至是赌注，去做人类亘古以来从未有过的赌博，连天地山河都惊心？

对此，我知道得不晚，可我觉悟得太晚。这一切都是天命。本来，我是能有所作为的。但我太爱你，太放不下你，太崇拜你，结果我一无作为，任凭你的天情美感汹涌泛滥，而掀起滔天巨澜，把你，把我，把整个大隋江山，全部淹没。回想起来，我至今未能全部领会这其中全部的含义。我曾无数次地追问自己，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？一切的一切，究竟是怎么发生的？问来问去，一条一条根根源源，丝丝缕缕，都与南朝相牵，与我相牵；还有，与那个可怜的女人——陈萱儿相牵。

那天在梁宫，我逃离你后，一口气逃回家中，也就是我舅家。我心里虚得犹如天上的白云，随时都将蒸发为气，化为乌有。我的心被一个人看破了，是一个男人。这给我的感觉就像是，我被这个人瞧破了自己的贞操。我心里说不上是惶恐、失落，还是隐隐有几分兴奋。让我惶恐的是，我不知道这个人是什么人；无论是什么人，我料定我与他已然失之交臂，将永远不会再与他发生什么关系——这让我感到失落；而我同时感到兴奋，因为，我梦里的那个人——说不定就是他，他终于再不是一个影子，而成为一个真实显现于我面前的人，尽管那显现是那样的短暂，几乎就在

呼吸之间，我甚至连他的面孔都没能看清楚。

时间久了，我的情绪平稳下来，惶恐、失落、兴奋统统消失不见，剩下的只有悔恨，幽思日甚一日。我恨我自己竟是一个胆小鬼，当云中的飞雁真的降落在我面前的时候，我没有张开双臂去迎他，把我的云雁抱在怀里，反而像一个没见过世面的山野小家女子，仓皇逃走了，这难道是一位真正公主的作为吗？是一位真正公主的风采吗？真是可耻！

我不知道，就在这期间，你正千方百计在寻我。

你当然是找不到我的，我出身帝王之家，但我舅家却是普通人家，只比平民略好一点，那么个样子，你大概万想不到。之所以会是这样，是由于当朝有意压低外戚的地位，以免影响朝政。后来你告诉我说，你第一次见到我，见到我摆在地上的落英诗，你就不可救药地爱上了我，为我失魂落魄，失落在了我狂奔溅起的烟尘里，失落在了地上狼藉一片的乱红中。你称我为精灵。我问你：“为什么？”你说：“是那里的空气这样告诉我。我把整个梁宫差不多翻了个底朝天，过堂一般，对宫里所有少女，贵的贱的，村的雅的，一一过滤，却就是没有你。”你又说：“我平生第一次恋爱同时失恋。”有人问你：“你恋谁了？”你说：“是天上的白云，山头的飘岚，花间的气。”

王，你这样钟情于我，不凡视我，我哪里当得起。其实，我实在村俗得很，人家的什么粗活，我差不多都干过，假如我不知道我的真正出身，假如我不是时常出入宫廷，假如我不是念了些许诗文，假如不是上天给了我一颗特别敏感于美的心灵，我会一辈子以为我就是一个丫头，并且安于这种身份，别无他求。

但命运偏不。

我的命运便是你的命运。你想过没有，王，当时你发疯般地寻我觅我，那其实是在寻你觅你自己的命运啊！

你的命运也是我的命运。就在你寻找我的时候，我也情不自禁地在寻找你。而那哪里是一种寻找，根本就是一种神迷意乱地逛，满城、满街、满巷。——我也是在寻找我自己的命运！

你寻，我寻。

我寻，你寻。

我们在整个江陵城兜圈子，一圈，一圈。

你说说，我们这究竟是因为什么？是什么力量牵系着我们，让我们如此灵魂飞散，不由自主？难道说在我们的头上真有一位至高无上的主，昊天上帝，在决定着我们的命运啊？

啊！有的，有的。那力量是如此的强大无边，就连你的父皇、母后，你们整个隋宫，都无法阻挡。

你一连在梁国待了四十余日，还是没能找到我。你的行为被探子报告给你的哥哥杨勇，杨勇报告你的父皇母后，父皇母后极感事态严重：他们派你率领数十万大军，驻跸扬州，为的是监视陈朝，统领梁国，而你却离开驻地，全部身心陷没于江陵异邦，无心军务国事，那岂不是极危险极危险的一件事？

你的哥哥，太子杨勇，一向忌妒你的高情美仪，他在父皇跟前大加渲染，说你误国。于是，你的父皇震怒了，要下令调你回长安，撤你职务。

如果当时真是这样，你一去不返从此离开南国，一劳永逸斩断那份与江南的情缘，事情的结果就将完全是另外一种样子，历史也将是另外一个面目。一切的惊涛骇浪，一切的国破家亡，生离死别，血泪汪洋，也就统统得以避免。也许。

至于我，肯定也将会另有安置，无非是被安排给无知无识少才乏味的一位武弁或田郎做老婆，在混沌蒙昧中木木地度过一生，这倒也省心省神，省才情。也许。

但这时，你的母亲独孤皇后站出来讲话了。她最爱你，事事疼你护你。她说：“晋王年龄不小了，十八岁了，青春少年，正值情爱季节，定是迷恋上了梁宫的哪位公主，所以才有如此反常举动。这件事其实再简单不过，原不必那么大动干戈枉费周章，只要为他娶梁宫一位公主，一切不就都结了？而且这样做更有几大好处：一者，南朝风雅，男子温文而清，彬彬有礼，女儿温婉而丽，上佳风致，实为驸马、王妃理想选地；二者，

娶梁国公主为妃，则隋、梁结盟更加紧密，关系更加密切，两家真正合为一家，可以放心合力去对付东南的陈朝；三者，江南为六朝之地，文化发达，品位高，正应适当引入，以改善北方粗劣蛮武之风，移风易俗，岂不美哉！四者，如果我们真的这样做了，风俗改善，文化提高，也是对江南人心的一种号召，使他们倾心向往我们，来投我们，说不定不必动用武力，我们就可统一全国。假如果真如此，同时对北地的突厥也是一种强大的震撼和感召，将潜心向化，奉我圣朝，再不反叛扰边，这都是伟大尧舜内圣外王的大业呀！”

一席话正说到你父皇的心里，结果是，你父皇母后当即共同做出决定：召梁国皇帝萧岿入京，选梁国一位公主为晋王妃；同时通知你马上回京，准备亲事。

这时的你，却仍沉迷于对那位摆落花诗的“精灵”的思念和想象之中，难以自拔。你说：“我已然打定主意，晋王妃之位，非此女子莫属，我再不会对别的任何一位女子动心。”你接到父皇通知后，大为惊慌，火速打马回京，以为应对。

王呀，我至今仍搞不明白，以你高才俊识，见多识广，见过的各种女子可编为一个军团，怎么会一瞥之下便对一位不明来历的女子倾心不改了呢？难道说，我真有一见倾人之国、再见倾人之城的非凡美貌？不，我自认为不是。你后来告诉我说：“我也认为不是。”我说：“那么是我身上的什么使你动情，追魂摄魄，再无法放弃？”你说：“我不知道。我只知道你是一只精灵。”

“精灵是什么？是气吗？难道说我身上真有一种看不见摸不着的神秘之气，一见与你发生感应，而将你牢牢锢住，锁定，从此再无法挣脱？如果确是那样的话，你身上应该也有同样一种气，是与我同种同类的气。因为，气与气相通相接，物性只有同类才能发生感应的呀。”

“是哟是哟，就是这样，古语不是说嘛，‘同声相应，同气相求。’”

“看来你也是一只精灵，而且是一只大精灵，再没错的。我说的对吗？”

你说：“对对，萧郎，你说得对极了。”

嗨嗨，我与你相配，命啊！还有何话可讲！

4

接待我父梁帝一行贵宾，场面隆重，由你父母亲自出面。

我的几位妹妹都去了。她们一个个金枝玉叶，陶陶而乐，活跃如刚出窝的喜鹊，当春菜园里的蜂蝶。

我的弟弟萧琮也去了，他清新俊雅。

我自己当然是不在场的，还没到我该出场的时候。所有经过，都是事后你讲给我听的。

我父亲衣着端庄，进退安闲，谈吐优雅，那风仪气度，连一向高高在上、像上帝一样的你的父皇都看呆了，百官公卿更是脖子被高高吊起，一个劲暗中往肚里咽唾沫。他们只听说南朝人物如何风致高雅，却少有人亲眼目睹，今日一见，见面更胜过闻名。

不错，你们北朝武力强大，版图辽阔，男人雄伟，女人健硕，咄咄逼人，对我们南朝形成一种军事威压。但是，从你们的本心来说，却对南朝怀有一种说不出来的向往甚至忌妒。为的什么？文化。

自从西晋永嘉五胡乱华，东晋南渡，中华文化中心也便南移，到了长江以南。从此，南北分治，北方六代，拓跋魏、东魏、西魏，北齐、北周、隋，上承三国曹魏、西晋，合为八朝。在此期间，胡汉杂处，战乱频仍，而着实磨砺铸造了你们无与伦比的武事功夫、所向无敌的战场冲杀、兵营一般严厉的国家管理。南五朝，东晋、宋、齐、梁、陈，上承三国的吴国，合为六朝，却代表了中华固有文化，经过近三百年的经营，江南文物，六朝衣冠，诗书礼乐，风流旖旎，灿如明霞，令人迷醉。即使风流尖

新如你，王，也不得不为之倾心，情不自禁。我说得没错吧，王。

业，由他一手苦心营建而成。他虽然冷眼旁观，目睹南朝的华艳美丽，偶尔心动，也有几分欣赏，但根本说来，却非常蔑视，甚至是痛恨。他自有他的主见，他的最高道德信条仍然是崇尚俭朴。为了他的江山社稷，为了他的饱尝战乱之苦的人民。为此，对我父亲一行人，梁国贵宾，他宁可出巨额钱物宝货予以赏赐（据你估计总数过亿），而不愿开一个像样的宴会，予以招待，为的就是不要在国内兴这样的风气。

接下来便是在梁宫诸公主中为你选妃。那时，你自然是没有发言权的，你父皇母后选定谁便是谁。你心里记着我，急得不得了。亏你聪明过人，竟想得出买通巫师，让他占得梁宫所有公主，个个不吉，不宜与你成婚。于是婚事暂时被搁置。

啊，王，你怎么就那么不认输，不认命？怎么就那么咬定心中的一个“美”字不肯丢手？如果当时你能在我的诸姐妹中选一人为你的妃，那么结果也许就不会是今日这个样子，而是另外一个完全不同的情形。王，对此你可曾经想过？

我料定，你从未想过，即使直至被打入地狱的今天！

我谢谢你，王。你是一失败的国君，却是一真正的男人。我永远的王。

我父亲一行人等还在长安，你借口南方军务，便一个人匆匆赶回扬州，由扬州乔装秘密再潜江陵。

你把你的人马撒开，化装成各种角色，货郎、补锅匠、测字算命的，等等不一，你自己也混迹其中，在江陵城几乎挨门逐户大索十日。结果，一无所获。

你急得发疯，张榜重金悬赏，起初赏钱三万，三天后提高为五万，五天后提高为十万。江陵城中乱了营，哄哄哄如黄昏牛羊下山饮水，挨挨挤挤排队去见你，欲向你讨赏。男女老少，雅俗妍丑，什么人都有。有六十岁的三家村老学究给你胡诌“落花吟”，有十来岁的儿童给你念“落花谣”，甚至连要饭的花子也去了，打着莲花落给你唱“落花歌”。你耐心